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六横交通秩序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2025 年六横交通秩序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市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6.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舟山市兴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.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